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24-027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4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通知，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